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基层〔2017〕43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农村公益性服务 “以钱养事”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度农村公益性服务“以钱养事”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预发〔2016〕96 号），按照省财政厅的计算口径及市统计局提供的乡村人口数等有关数据测算，现下达你区 2017 年度农村公益性服务“以钱养事”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请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的“均衡性转移支付”科目。

请各区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及《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益服务“以钱养事”资金管理的通知》（武财基层〔2011〕191 号）的各项要求，科学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专款专用，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农村公益服务质量和成效。2017年市财政局将开展“以钱养事”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的专项检查。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月19日印发

共印 30 份

2017年度农村公益性服务“以钱养事”省、市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	省级补助资金	市级补助资金	省、市补助资金合计	备注
合计	4009	4402	8411.00	
江夏区	550 ✓	587.00 ✓	1137.00	
蔡甸区	501 ✓	535.66 ✓	1036.66	
黄陂区	1240 ✓	1321.50 ✓	2561.50	
新洲区	1117 ✓	1182.35 ✓	2299.35	
东西湖区	188.7 ✓	222.00 ✓	410.70	
汉南区	110.55 ✓	146.10 ✓	256.65	
洪山区	30 ✓	36.50 ✓	66.50	
江岸区	39.3 ✓	46.30 ✓	85.60	
武汉开发区	31.65 ✓	38.30 ✓	69.95	
东湖高新开发区	142 ✓	191.30 ✓	333.30	
东湖风景区	24.8 ✓	31.00 ✓	55.80	
青山区	11.5 ✓	30.93 ✓	42.43	
武汉化工新区	22.5 ✓	33.06 ✓	55.56	